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货币”或“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数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149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二、调整内容

1、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华泰保兴货币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0.01 元(含申购费)。

2、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基金投资者赎回华泰保兴货币 C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

3、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华泰保兴货币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 C 类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各其他销售机构(不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下同)转换转入华泰保兴货币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交易账户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下同)不得少于 0.01 元;如投资者提交的转换申请中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少于上述最低金额限制的,则该笔转换申请将确认失败,投资者将仍持有原转换转出的基金。

5、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华泰保兴货币 C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

6、各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数额的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其他销售机构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限额。

	调整前 C 类基金份额	调整后 C 类基金份额
--	-------------	-------------

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	10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	1 元	0.01 元
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	1 份	0.01 份
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1 份	0.01 份
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10 元	0.01 元
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	1 份	0.01 份

本次调整内容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